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4×660MW)工程(1#、2#机组)

项目编号: 新水办水保【2015】72号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验收单位: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 (4×660MW)工程(1#、2#机组)	行业 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5】72号、 2015年5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开工, 2021年12月底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组织召开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4×660MW)工程（1#、2#机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4×660MW)工程（1#、2#机组）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境内准东五彩湾煤电煤化工工业园区内。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区防治区、厂外道路防治区、厂外输煤皮带防治区、厂外供水管线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本次验收工程建设规模为 2×660MW（1、2#机组）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装置和脱硝设施，公用设施按 2×660MW 机组进行建设。本工程总投资 450261.5 万元，土建投资 71689.5 万元。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2016 年 10 月因项目手续问题，工程全面停工。于 2019 年 7 月工程复工，到 2021 年底完工，2022 年 1 月 5 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1 月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4×660MW)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对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4×660MW)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5】72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2 月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华能新疆吉木萨尔（2×660MW）电厂工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7 月，委托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监测、专家评价等方

法与手段，全面完成了各项监测任务。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频次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监测，而后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展开调查和跟踪监测。定期编制和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施工结束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2.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林草覆盖率为 12.9%。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工作，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4×660MW）工程（1#、2#机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

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变更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需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王兴涛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兴涛	
成员	肖建斌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部 主任	肖建斌	建设 单位
	靳俊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 任工程师	靳俊	
	张旭辉	西北电力设计院北三电厂项目部	工程部主 任助理	张旭辉	总包 单位
	张建军	特邀专家	高工	张建军	特邀 专家
	花永辉	特邀专家	高工	花永辉	
	谢吉海	特邀专家	高工	谢吉海	
	卜崇峰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主任/ 研究员	卜崇峰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骆汉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副研究员	骆汉	
	郝鹏程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工程师	郝鹏程	
	李明华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项目经理	李明华	监测 单位
	彭鹏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工程师	彭鹏	
	陈奎	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奎	监理 单位
	杨超	乌鲁木齐鑫国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超	施工 单位
王新建	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三项目 部	副总监	王新建	主体 监理	